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郭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5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5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5B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決議案5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

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名稱之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陳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